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丽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谭丽平女士、田利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拟组建的第二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明阳”）进行增资人民币 2 亿元，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九江明阳增资人民币 2 亿元。

《关于向子公司九江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1 月 5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丽平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5 月至今任内审部经理。

谭丽平女士通过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谭丽平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谭丽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利华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2 月-2004 年 3 月任职于福建福强精密电路板有限公司，先后任职 PQA 主管、客服主管；2004 年 4 月至 8 月任职于东莞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QA 主管；2004 年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爱升电子有限公司，任职 FPC 事业部/QA 主管；2005 年 8 月加入深圳明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职 FQA&实验室主管、QA 部高级主管，九江事业部 QA 高级主管，九江事业部 QA 经理，九江事业部生产经理，现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江事业部制造副总经理。

田利华女士通过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2,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田利华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利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